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讲师：孙林
超值精讲班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很多，复习难度也很大，大量数字需要记忆。重点掌握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以及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
近些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高达 20 分，属于重点章节。各种题型均有考核，《证券法》容易与《公司法》相结合出案例分析题。
2022 年本章的“虚假陈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等涉及多处内容调整。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目录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第二单元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第三单元 公司债券
第四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六单元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单元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第八单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什么是“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看对象：向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
（2）看人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
（3）看方式：以公开方式（广告、公开劝诱等）发行。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交易平台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2.什么是上市？
在我国，交易所市场（场内市场）表现为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公开型场外市场目前主要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非集中交易的场外市场主要是区域性股权市场。
（1）场内市场：上市（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
（2）场外市场：挂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
【解释】“新三板”交易不能在交易所交易，所以叫挂牌。目的是为方便未上市及退市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为投资者提供标准的登记，结算服务。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被视为我国的主板市场。科创板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意】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的范围有法定限制，即发行人只能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公开发行。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场所的有（　　）。
A.区域性股权市场
B.证券交易所
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D.各地产权交易所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BC
【解析】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行注册制，创业板和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主板继续实行核准制。
（1）核准制：主板（含中小板）。
（2）注册制：创业板、科创板。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解释】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一、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发股票的条件
1.存续时间“满 3 年”
（1）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2.最近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监事稳不稳定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
3.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5.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障碍：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伪造、变造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